**府谷县2020年财政**

**细化到目的预算（草案）报告**

——2020年7月24日在府谷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府谷县财政局局长 丁彦彪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**

受县政府委托,现向常委会报告2020年财政细化到目的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受宏观经济和疫情影响，前半年地方财政收入短收较多。根据半年收入情况，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地方收入任务38.1亿元调减为28亿元，收入的调整导致支出形成较大缺口，在大规模核减下甩后还需安排支出42.69亿元，年初预算计划调入资金14.75亿元以平衡预算。

**一、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**

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积极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。以收定支，确保工资、运转、基本民生刚性需求，从严控制债务增量，有效化解债务存量，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更好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**

**二、2020年预算支出安排的原则、标准和类别**

**预算安排原则是：**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俭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。全力以赴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，坚决有序清理拖欠民企账款，全力保障债务风险化解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支出。

2020年财政细化到目预算严格按照陕西省“财政云”预算编制软件，实行零基预算、总额控制、部门编制、财政审核“两上两下”的预算方式，细化专项支出，严控支出规模，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金；根据收入进度和财力情况，重点保证人员支出、机关事业单位运转、基本民生政策类配套资金刚性需求。

1、人员经费方面：除常规人员预算外，2019年调资晋级、困难职工补助及离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列入了年初预算。公益性岗位、见习人员、城镇社区专职人员及各类社保类人员补贴、教育系统六类地区绩效考核、村干部工资补助等支出统一列入人员经费预算。

2、保运转方面：公用经费按照定员定额标准，实行总量控制。具体标准为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2.5万元/人，其他行政单位1.5万元/人，直属机构和参公单位1万元/人，事业单位7000元/人，纪委（监委）、巡察办3万元/人，公安编制正式干警4.5万元/人、协警辅警3万元/人，交警编制正式干警5万元/人、协警辅警3万元/人，司法2.5万元/人。安排支出13312万元。按照“财政云”预算体系，年终决算公用经费将不结余，不结转。

根据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[陕工发（2019）20号]，工会经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%预算，预算工会经费1421万元，60%部分预算到单位，40%部分预算到县总工会。

车辆运行经费根据公车办公车改革后核定的车辆编制数，区分公务车、工具车、执法车、特种车。执行标准具体为：四大班子每车6万元，一般单位公务用车4万元，部分二级单位和基层站所公务车每车3万元，工具车、执法车、特种车每车2万元；凡涉及公车参改单位未保留车辆的，安排了370万元租车补贴,共计安排支出1100万元。

房租费根据各单位报回的租赁报告及合同，由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到各单位实地调查、核实，将现公有房屋进行调配解决后，未解决单位租赁费暂按50%列入预算，安排支出618万元。

征收机构保障经费安排县税务局、市税务二分局、县财政局征收保障经费1654万元；其中：县财政局基数压减20%。

3、乡镇综合财力补助方面：安排各镇（便民服务中心）综合财力补助资金1378万元，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中包含镇人大及代表经费、综治经费、人武经费等。

4、政策补贴类资金方面：2020年政策补贴类资金共上报57345万元，财政审核安排46286万元，调剂往年结余2248万元，核减13232万元，安排支出44113万元（人员补贴类17465万元，政策补贴类26648万元）。

5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方面：根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重大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800万元，拔付视收入进度和库款情况执行。

6、专项资金方面：根据政策要求和常务会议纪要等需安排专项资金72388万元，因财力不足，对各单位上报的专项需求资金进行了整合、归并、清理和核减，对政策性很强的专项进行了部分安排，安排支出39375万元。

7、清理拖欠民企账款、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方面：安排清理拖欠民企账款、隐性债务化解、债券置换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共计114000万元，其中：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支出28000万元，清理拖欠民企账款66000万元，债务置换债券及还本付息20000万元。

8、教育费附加专收专支方面：2020年教育费附加计划收入14000万元，上年结余42万元，安排教育支出14042万元。

9、预留经费和预备费方面：预留经费43000万元，其中:正常调资5000万元，2019年考核奖金30000万元；预留经费和预备费（财力的2%）8000万元。

 **三、2020年收支安排情况**

**（一）一般预算收入安排情况**

2020年全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28亿元，较上年减少20.57%，减收7.25亿元。

财政收入任务按征收部门分解情况：

**县税务局**地方收入任务22亿元，较上年减少18.64%，减收5亿元。

**市税务分局**地方收入任务1亿元，较上年减少4.17%，减收435万元。

**财政部门**收入任务5亿元，较上年减少30.28%，减收2.17亿元。其中：国有资产（资源）有偿使用收入1.3亿元，罚没收入7000万元，教育费附加收入1.4亿元，专项收入8500万元，行政性收费收入7500万元。非税收入占到一般预算收入的17.85%。

**（二）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**

 2020年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.3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（含企业垫付成本）2亿元，城市配套费收入450万元，专项债券对应收入277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**

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2.26亿元，其中：利润上缴1.63亿元，股息、股利收入0.62亿元，盐业公司经营收入120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**

2020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.24亿元，其中：城镇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收入1.22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算收入2.01亿元。

**（五）综合财力收支和平衡情况**

一般预算可安排财力43.44亿元。本年收入28亿元，加：上年结余-0.15亿元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1.96亿元，调入资金14.75亿元（其中：专户调入10亿元，国有资本收入调入2.26亿元，基金调入1.25亿元，争取转移支付资金1.24亿元）；减：专收专支及上缴支出1.87亿元。年初安排支出42.69亿元，年初一般预算财力结余28万元。

基金预算可安排财力5.61亿元。本年收入2.32亿元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0.8亿元（特别国债），专项债券收入2.97亿元，上年结余107万元，减：国土出让金成本返还0.5亿元。年初基金预算安排支出4.35亿元（专项债券3.25亿元，特别国债0.8亿元，计提支出0.3亿元）。年初基金财力结余1.25亿元，调入一般预算统筹平衡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安排财力2.26亿元。本年收入2.26亿元，调入一般预算统筹平衡。

社保基金（养老保险）累计结余6.83亿元，本年收入3.23亿元，本年支出2.82亿元，本年收支结余0.41亿元，年度滚存结余7.24亿元。社保基金预算中城镇居民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全部用于安排养老保险待遇支出，不列支其他支出。

**四、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**

**1、强化税收征管，力争将短收降到最低。**

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与疫情发展态势，加快复工复产，增加税收，分析收入余地与调整收支相结合。一是加强依法纳税管理。重点加强大型企业依法纳税管理，解决产销不实、产销分离等原因造成的税收漏洞和流失问题，进一步核实涉煤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面积和煤矿采空区、塌陷区实际面积，堵塞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漏洞，严厉打击偷逃税费行为。二是强化涉税案件的查处。利用大数据监管平台，强化征管措施，严查偷逃涉税涉费案件，打击虚开发票偷逃骗税工作力度，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，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税收环境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三是深化税收体制改革。继续完善水资源税、环保税和耕地占用税税收改革，配合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工作；加强国有股权分红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；严格依法治税，建立税收清欠台账，及时跟进，及时入库，确保完成收入任务。

**2、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导向，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。**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，积极会同发改、卫健等有关部门，承接落实好各项财税支持政策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推进落实隐性债务和民企账款化解，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投入，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成效。着力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。全面落实中省市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、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项目建设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  **3、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政策底线。**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开源节流、增收节支、精打细算，执守简朴、力戒浮华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，公用经费按照定员定额标准压减5%,非刚性、非重点支出大幅度压减，专项支出在原基数上分类压减20%—80%。取消到期专项及不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畴、不属于部门职责、不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项目，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不得增加支出额度，严控新设专项资金。坚持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统筹各类资金，优先保障工资、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。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，落实“三保”支出责任。建立“三保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、预算执行约束和监督问责机制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不脱离实际、不留下缺口。

**4、增强预算的科学性、前瞻性，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。**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坚持“先预算后支出、无预算不支出”。严把支出政策审核关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预算评审，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，凡是脱离实际、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

**5、加大预算统筹力度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**统筹政府预算资金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多渠道盘活变现存量资产、资金，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、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的统筹，根据财力情况统筹使用。

**6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**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，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，实现绩效管理覆盖到“四本预算”。所有预算部门均应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均应编报项目绩效目标，强化结果应用。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结果、绩效评价(评估)结果作为预算申请与安排的必备要件和重要依据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真抓实干，砥砺奋进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不懈奋斗！